

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采购离子色谱柱公开询价的公告

为规范采购行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就离子色谱柱采购项目面向社会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柱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备注
阴离子分析柱	1	支	1. 柱尺寸（mm）：250×4.0； 2. 柱容量：≥220 μeq； 3. 粒径：5.5 μm； 4. 推荐淋洗液：15~20 mM NaOH； 5. 最大允许流速：3 mL/min（基于系统耐压能力与分离度）； 6. 适用 pH 范围：0~14； 7. 最大耐受压力：35 MPa（5000 Psi）； 8. 适用温度范围：20℃~50℃； 9. 有机溶剂兼容性：100%乙腈或甲醇； 10. 适配采购人现有青岛盛瀚 CIC-D160+型离子色谱仪，并能满足 GB/T 5750.5-2023（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及 GB/T 5750.10-2023（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要求。 11. 色谱柱配置有智能芯片可被现有主机软件识	均为实质性要求

			别，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 & 进样次数等信息。	
保护柱	1	支	1. 材质：PEEK； 2. 规格（mm）：50×4.0； 3. 与所投阴离子分析柱及采购人现有青岛盛瀚CIC-D160+型离子色谱仪配套使用。	均为实质性要求
合计	2	—	—	—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以内，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四）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将组织验收，如验收不通过即退回中标方，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负。

（五）交货地点：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六）质保及售后：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供应商须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备所投产品经营或销售的合法资质。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按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其中报价部分单独密封，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价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报价单须列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总价、交货期、质保期及所执行的行业标准或代码；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包含货款、税收、运输、安装人工、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相关经营、销售许可资质或授权文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报价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技术响应文件：对照采购内容第（二）项各项技术参数逐条作出响应，提供技术参数说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彩色产品说明书；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七）近三年内在疾控、卫生检验等相关领域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优先提供疾控系统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报价单应单独密封，并在外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单”字样。

四、评审与成交

(一) 评审小组：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评审原则：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均满足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响应优劣、售后服务承诺、类似业绩等因素综合比较确定。

(三) 无效响应情形：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预算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单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报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将在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

(五)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一)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以邮寄方式送达，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二) 递交地址：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办公室(1号楼)。

(三)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17:0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单位：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荣县旭阳镇招凤街 45 号

联系人：兰老师

电话：0813-6108114

邮箱：371633267@qq.com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询价不收取任何费用，不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二）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串通报价的，一经查实，将被列入本单位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有权在法定范围内重新组织采购或调整采购需求。

（四）本次询价公告及成交结果以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为准。

（五）采购人保留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10 月 10 日

